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456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87323_11214565600_1_4487323_11214565600_1.pdf、
4487323_11214565600_1_4487323_11214565600_2.pdf、
4487323_11214565600_1_4487323_11214565600_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現正積極辦理國民
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活動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1日屏府民戶字第1121436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